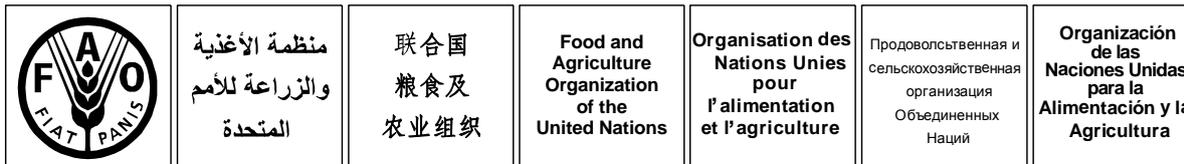


2012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3 月 19—23 日，罗马

联络组（2011 年）关于改进《植保公约》标准
制定程序的建议

暂定议程议题 8.1.6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植检委第六届会议（2011 年））上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并简化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程序。植检委还认识到，仍需要多年才能制定并通过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上的全部主题。然而，《植保公约》的成员¹已表示迫切需要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植检委提议审查此程序，以加快制定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植检委还认为需要重新审议成员磋商进程，尤其是在植检委会议召开的 14 天前收到的评论。

2. 植检委第六届会议（2011 年）同意设立一个关于改进《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联络组。该联络组于 2011 年 7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会议，讨论了《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并得出结论：目前的程序充分、全面、透明，而且是基于各方共识确立的。联络组讨论了改进《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各种方法，并收到了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代表提供的宝贵投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及非

¹ 缔约方、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该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政府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络组制定了 30 项改进《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建议。联络组请求将其提出的建议提交给植检委，其他机构的建议则应另行提交。

3. 《植保公约》秘书处在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会议上介绍了联络组的建议。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审查并讨论了联络组的建议。若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不赞成联络组的建议，则均提出了替代版本的建议。

4. 2011 年 11 月，秘书处将联络组与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的建议提交给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标准委审查并讨论了这些建议。凡是标准委不赞成的联络组和/或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的建议，标准委均提出了替代版本的建议。联络组提出的建议按照《职责范围》所列出的任务领域载于下文，以供审议。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或标准委提出的替代版本建议载于建议框内。秘书处接受了联络组、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提出的建议，并以符合建议目标的方式，尽可能把这些变更纳入修订版的标准制定程序（附件 1）中。与拟议修订相关的建议在脚注中作了说明。

注意：为充分理解每一组建议，请登录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https://www.ippc.int>)，通过下列链接参阅上述会议的报告：

2011 年关于改进标准制定程序的联络组报告：<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207776>

2011 年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的报告：<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25447>

2011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3355>

任务 1：核查成员磋商进程，尤其是在植检委会议召开的 14 天前结束的成员磋商期。联络组还将审议如何在更适当的时间开展第二次成员磋商

建议 1

联络组指出，植检委应当不再起草任何案文，而且所有建议植检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应当仅接受正式的反对意见。这样可以避免在植检委会议的 14 天前结束的评议期内收到大量的评论。

1.	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 植检委会议应当不再起草任何标准草案。
-----------	---

建议 2

联络组指出，在七人标准委审议成员评论之后已有一个审查期，但对其利用不足，应正式纳入为期 60 天的磋商进程。联络组的建议 2 旨在确保在 11 月的标准委会议之前收到在植检委会议的 14 天前结束的时期内发表的评论。磋商应重点关注有关草案的实质性关切问题。因此，将在植检委会议之前提前相当长的时间向标准委通报任何实质性关切问题，以便标准委能在为期 60 天的磋商进程后，在 11 月的会议上解决这些关切问题，并决定究竟是各方普遍可接受向植检委建议该草案，还是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讨论了一种可能性，即除实质性问题外，仍然可以向秘书处提交技术性和编辑性评论。建议所有实质性关切问题均应通过网上评议系统发送至秘书处，然后转交给管理员。不太重要的技术性和编辑性评论将由标准委各成员所在的区域发送给各成员。如果本次收到了技术性和编辑性评论，则标准委将需要管理员协助解决这些问题。有人担心《植保公约》的成员将难以参与新一轮的评议，因为这一轮评议与为期 100 天的成员磋商同时进行，但有人指出，这一审查期已经存在，如果植检委通过了新的进程，即可将其正式纳入。

标准委赞成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的建议 2，但指出所有评论都应通过《植保公约》的网上评议系统提交，而且该审查期应重点关注实质性的评论。标准委的成员将筛选来自其所在区域的评论，只有最重要的评论才会转交给管理员。

2. 联络组：在初步的成员磋商后应增加一个关于《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磋商期，植检委的成员将有 60 天时间审查七人标准委所批准的标准草案，并通过《植保公约》秘书处向标准委提交任何实质性关切问题。标准委将审查所提交的实质性关切问题，对标准草案做出相应的修订，并向《植保公约》成员通报其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的理由。

或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重点关注为期 100 天的成员初步磋商期之后已存在的 60 天成员磋商期。此次审查为期 60 天，供《植保公约》成员审查七人标准委所批准的标准草案，审查应重点关注实质性评论。所有实质性评论将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交至《植保公约》秘书处，然后转交给管理员。任何技术性和编辑性评论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成员所在区域的标准委成员，由其发送给管理员。标准委将审查所提交的实质性关切问题，修订标准草案，并向《植保公约》成员通报其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的理由。在植检委会议的 14 天前结束的成员磋商期仍然会得到利用，但仅接受正式反对意见，其中包括支持正式反对意见的证据。

或	<p>标准委：应当使目前审查七人标准委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进行修订的机遇正式化。《植保公约》成员将在此进程中审查七人标准委所批准的标准草案，审查应重点关注实质性评论。所有评论均应通过网上评议系统登记，并在 7 月 31 日之前发送给各区域的标准委成员。各区域的标准委成员应审查所提交的评论，把他们认为最重要的评论转交给管理员，同时附上如何解决这些评论的建议。管理员将审查这些评论，并编写评论回应文件和修订版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然后提交给《植保公约》秘书处，以便提交给 11 月举行的标准委会议。标准委将审查所提交的实质性评论，修订标准草案，并向《植保公约》成员通报其理由。</p>
---	--

建议 3、4 和 5

联络组建议，以后将对在植检委会议召开的 14 天前结束的磋商期加以利用，让缔约方就标准草案提交正式的书面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需要辅以关于改进方法的技术理由说明和指导。只有正式的书面反对意见才能阻止标准草案的通过，而收到正式反对意见将导致植检委对标准草案不予审议通过。

3.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所有提交植检委以供通过的标准草案仅接受正式的反对意见。如果缔约方要提出正式的反对意见，则需在不迟于植检委会议的 14 天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正式反对意见，以及关于改进方法的技术理由说明和建议。此后，植检委将对标准草案不予审议通过，并将其发还给标准委。</p>
4.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如果《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曾被列入植检委会议议程，并收到正式的反对意见，标准委则需决定是否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转交给植检委进行投票表决（即不按照正式的反对程序）。</p>
5.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上述建议将纳入经修订的植检委《议事规则》附件 1（参见本文件附件 1），并提交给七人植检委（2012 年）以供审议和酌情通过。</p>

任务 2：根据特别程序重新核查并精简《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审批程序（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

建议 6、7、8、9、10 和 11

联络组指出，就技术标准而言，特别程序中的部分现有程序运作情况良好（例如，标准委以电子方式做出决定，技术专家组解决成员评论），没有必要改变这些程序。不过，联络组同意，改变诊断规程的某些程序会获得益处，并建议精简诊断规程的审批程序。联络组还在建议 9 中提出了两种通过诊断规程的备选方案。

6.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 诊断规程是有价值的文件，植检委应予以通过。</p>
7.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 植检委应继续通过植物检疫处理技术。</p>
8.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 应制定单一的《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流程图（联络组报告附录 6）和植检委《议事规则》附件 1（参见本文件附件 1））。具体的技术标准（如诊断规程、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应遵循这一程序，但“特别程序”中目前使用的程序（如电子决策）应继续得到应用。下列情况不适用拟议的《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p> <p>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各个步骤不限于一年当中的任何具体时间，但成员磋商将在限定的时期（如 1 月和 7 月）开展</p> <p>标准委可以以电子方式做出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于其他标准草案，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并非由七人标准委审议，而是由相关的技术专家组审议和解决。标准委通过电子决策的方式审批这些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由于它们不属于标准委的会议文件，所以不向《植保公约》的成员提供。

9.	<p>联络组（提交备选方案 A 或 B）：</p> <p>对诊断规程采用不同的通过程序（新程序）</p> <p>A.（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支持备选方案 A） 植检委授权标准委代表其通过诊断规程。诊断规程的通过程序应为，一旦标准委批准规程，将公布规程并通知各缔约方。缔约方有四周时间审查诊断规程草案并提交正式反对意见（如有）。若标准委未收到正式反对意见，其将代表植检委通过诊断规程。在该程序下通过的诊断规程将附于植检委下届会议的报告后。</p> <p>或</p> <p>B. 替代备选方案 – 若不同意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规程这一建议，则通过程序应为，通过《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向植检委递交呈文或通过电子/书面函件向缔约方递交呈文的方式通过诊断规程草案，缔约方的回应时间为四周。需提出正式反对意见方能中止通过程序。若未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则植检委将在其正式会议外通过诊断规程。</p>
10.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应为首选的备选方案制定程序，该程序仅适用于诊断规程。</p>
11.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若须对已通过的诊断规程做出技术修订，标准委可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对诊断规程做出的更新，而无须赴植检委获取书面同意。标准委可制定用于批准对已通过诊断规程所做更新的标准。更新一经标准委批准，将尽快予以公布。</p>

任务 3：探索标准制定工作的新成效和完成此项工作的快速方法，寻找上文未提及的改善和精简《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任何其他可能性

联络组讨论了一系列与为响应两年一度的主题征集而提交主题相关的问题，并得出结论，作出改进将有助于更快地制定各项标准。

建议 12

联络组提议，要求各方在为响应两年一度的主题征集而提交主题时附上一份说明草案。这将使编制时间至少缩短 6 个月，并更便于评估建议的相关性和可行性。还提议在递交新主题提案时附上一份文献综述。

12.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递交主题呈文时须附上一份说明草案和文献综述。</p>
-----	--

建议 13

联络组建议，提交人在递交主题时应获得其他《植保公约》成员和/或区域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一个以上《植保公约》成员和/或区域支持的主题可获得较高的优先度。

13.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为说明所提议主题的广泛必要性，鼓励提交人获得其他《植保公约》成员和/或区域的支持。</p>
------------	---

建议 14

联络组建议，提交人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制定标准所需的资源。提交人明确资源可有助于确保及时制定和通过标准。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14，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核可了这一建议。

标准委担心主题提交人可能无法明确用于制定标准的资源，但这不应妨碍标准的进一步制定工作。

14.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核可）：</p> <p>在可能的情况下，主题提交人应明确制定提议标准所需的资源。</p> <p>或</p> <p>标准委：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主题提交人应明确制定提议标准所需的资源。</p>
------------	--

建议 15

联络组建议，将《植保公约战略框架》作为确定是否应将所提交主题纳入《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的基础。提交的主题将不再由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审查。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15。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对标准委在审查主题呈文时仅使用《植保公约战略框架》表示关切，因为标准委还应参照《有关证明提议主题的合理性并确定其优先度的标准》的清单。秘书处指出，除《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外，还将继续使用这些标准。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核可了联络组的建议 15。

标准委注意到，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的结论是继续使用现行标准，而联络组建议 15 中未提及与现有程序相关的内容。标准委同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的结论，但是要求在建议中明确说明使用了这一标准。

15.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核可）：标准委在审查主题呈文时应使用《植保公约战略框架》。提交的主题将不再提交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p> <p>或</p> <p>标准委：标准委在审查主题呈文时应使用《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和《有关证明提议主题的合理性并确定其优先度的标准》。提交的主题将不再提交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p>
------------	--

建议 16

联络组指出，若主题呈文所附说明草案陈述充分，则一旦植检委批准主题，标准委便可立即审查并批准说明草案，以供成员磋商，从而缩短了所需的时间。

16.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当植检委在《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中增列新主题后，标准委应立即准备提交说明草案，以供成员磋商。</p>
------------	--

建议 17

联络组指出，可通过多种不同方式组织各项标准，并且考虑到《植保公约》正在增加商品和有害生物标准的数量，有必要制定一个标准框架。这一框架将有助于集中各项优先事项，明确标准涵盖范围的缺口及能力建设需求，还有助于设立或赞助技术起草小组，并明确与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贸易等相关领域的联系。

17.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应建立一个负责制定标准框架的工作队，由预算外资金供资。</p>
------------	---

建议 18

联络组注意到了标准草案管理员的繁重工作量及采用全球视角的必要性。其认为向标准委的潜在继任成员提供发展机会也非常重要。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18。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总体上支持联络组的建议 18，但是对管理员助理的资助事宜及助理参加标准委会议的差旅费是否将由正常预算资金支付表示关切。还对两名助理是否会增加主要管理员的工作负担存有顾虑。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获悉，管理员的助理将不参加标准委的会议，其职责是协助主要管理者，这一职位还将提供发展机会。该小组还在考虑，由于并非所有主题都需要管理者，所以是否

会有一些程度的灵活性。该小组提交了修订后的联络组建议 18。

标准委指出，专家工作组成员也可协助主要管理者。标准委提交了修订后的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建议 18。

<p>18. 联络组：标准委向每个主题委派一名主要管理者和两名助理（两名助理可以是标准委以外的人员，例如潜在的继任成员、标准委前任成员或技术专家组成员）。</p> <p>或</p> <p>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应鼓励标准委向每个主题委派一名主要管理者和两名助理（两名助理可以是标准委以外的人员，例如潜在的继任成员、标准委前任成员或技术专家组成员）。</p> <p>或</p> <p>标准委：应鼓励标准委向每个主题委派一名主要管理者和两名助理（两名助理可以是标准委以外的人员，例如潜在的继任成员、标准委前任成员、或技术专家组成员或专家工作组成员）。</p>

建议 19

联络组讨论了许多与标准委的规模和职能相关的问题。联络组不同意建议缩减标准委的规模。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19。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指出，标准委成员规模一事在 2004 年的植检委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当时，植检委指出，标准委的区域代表性和专长非常重要。该小组还同意错开标准委成员的任期，允许新老成员的任期重叠。

<p>19. 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植检委讨论了标准委的成员规模，同时考虑到工作效率与区域代表性之间的平衡。</p> <p>秘书处说明：若有建议变更，将逐步予以采纳，因为一半以上的标准委成员将在植检委第七届会议上选举产生。</p>
--

建议 20

联络组讨论了标准委新成员接受培训的必要性，包括在《植保公约》标准制

定程序中明确对标准委成员的预期，以及资深标准委成员向培训人员提供指导。联络组建议请植检委要求标准委制订标准委新成员能力建设指南。

20.	联络组 （经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 及 标准委 核可）： 植检委要求标准委制订新成员能力建设指南，例如开展培训。
------------	---

建议 21

联络组认识到，虽然标准委拥有标准制定方面的专长，但是其还必须拥有能够代表区域问题以及加强标准制定程序区域协调性的成员。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21。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讨论了指派区域协调人的目的及必要性。小组成员普遍认为区域协调人的目的是加强区域内的交流和信息共享。联络组指出，虽然某些区域的协调工作令人满意，但是指派标准委成员担任区域协调人可能对其他区域而言非常有用。秘书处解释道，联络组正在提出各种想法，以确保标准委成员代表其所在区域的《植保公约》成员的评论，而不仅仅是标准委成员所属国家的观点。联络组还认为必须加强区域内部的协调，并向《植保公约》成员提供有关如何解决其关切事项的反馈意见。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建议不要强制指派区域协调人，而应由各区域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指派区域协调人来加强区域协调和收集评论。不过，该小组指出，应对区域协调人应当执行的具体任务进行概述。该小组提交了修正后的联络组建议 21，其中还涉及联络组建议 22 的内容。

标准委注意到了联络组与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的建议，并提交了修正后的联络组建议 21，其中还涉及联络组建议 22 的内容。

21.	<p>联络组：植检委要求标准委从每个区域委派一名区域协调人（同时应为现任标准委成员），以代表各个区域的观点，并帮助各区域协调与标准草案有关的事项。</p> <p>或</p> <p>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植检委鼓励各区域委派一名标准委成员，在推进各自区域标准委与《植保公约》成员间的沟通方面发挥牵头作用。</p> <p>或</p> <p>标准委：请植检委鼓励各区域委派一名或多名标准委成员，在推进各自区域标准委与《植保公约》成员间的沟通方面发挥牵头作用。</p> <p>秘书处说明：区域交流已是标准委的一项职责。但是，很难提供有关标准委</p>
------------	--

成员在《植保公约程序手册》中发挥区域作用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建议 22

联络组提议，标准委可为区域协调人编制指南并制定供资提案，其中包括额外培训和发展标准委成员能力的提案。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并未核可联络组提出的建议 22。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分别针对联络组提出的建议 21 提议了一个修订版，以解决联络组提出的建议 22 中的问题。

<p>22. 联络组：标准委将为区域协调人编制指南，并制定供资提案（与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联络，如制定供资提案）。这包括如何与区域研讨会合作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以及制定有关标准委成员额外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提案。</p> <p>或</p> <p>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并未核可这一建议，但已将情况纳入建议 21。</p>

建议 23

联络组讨论了承诺表中的声明，被提名人要签署该表以表明认识到了时间要求，该表要在标准委、技术专家组和专家工作组的提名之前完成。由于要花费标准委成员和专家大量的时间，联络组提议修改承诺声明，以留出一定空间供被提名人的主管联署，从而帮助确保主管了解时间要求，并允许员工有足够的时间开展《植保公约》的工作。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23。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普遍支持联络组的建议 23，但是为了清晰起见，对建议作了一定修改。标准委核可了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提出的建议 23。

<p>23. 联络组：应当修订标准委成员的承诺声明，以留出一定空间供被提名人主管联署，以确保其认识到该职责所需的时间要求。</p> <p>或</p> <p>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经标准委核可）：承诺声明应为标准委成员的直接主管留有签名档，以确保主管能很好地了解标准委成员的工作量。</p> <p>秘书处说明：由于“直接主管”这一措辞不够清晰，而“在其任职期间”的承诺非</p>
--

常有益，因此由部门经理签署比由主管签署更为恰当。

建议 24

联络组讨论了支持需求，以帮助确保标准草案的质量，并为标准草案的管理员提供编辑支持。联络组总结道，创建编辑小组有助于编制高质量的标准草案。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24。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担心，如果创建更多小组（如编辑小组），标准制定程序的效率可能受到影响。秘书处解释说，联络组纳入编辑小组的原因是，标准草案在提交成员磋商和提交植检委之前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可以节约时间，同时还能避免编辑评论意见。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接受了编辑小组这一概念，但是建议说编辑小组的成员不一定非得是标准委成员，而且只应在必需的情况下再设立。

<p>24. 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将设立一个编辑小组，帮助改善标准草案的质量。编辑小组成员由标准委选拔，由 3 至 4 名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或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名的专家组成，成员应具备技术写作的专门知识，并应包括一名英语非母语的人员，工作文件均以英文写就。规定任期最少为三年，但越长越好。该编辑小组将与管理员及《植保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p>
--	--

建议 25

联络组讨论是否有必要确保专家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成员选拔是基于其专业水平和能力，而非区域考量。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25。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并未核可联络组提出的建议 25，因为这已经是专家选拔的一项要求。标准委同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的这一意见。

<p>25. 联络组：</p>	<p>标准委在选拔专家时应着重关注候选人的专门知识，而非区域考量。</p> <p>或</p> <p>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并未核可这一建议。</p> <p>秘书处说明：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和专家工作组人员构成标准中指出，起草小组的成员应能代表广泛的地理区域（包括让适当比例的发展中国家参与）。</p>
------------------------	---

建议 26

联络组指出，标准委成员任期结束后，会出现专门知识缺失，有必要推广连任和续任。联络组商定，最好标准委成员的 3 年任期能够相互重叠，这样可以确保职员不会立即离职，也能确保标准委总有经验丰富的成员。

26.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核可）：</p> <p>植检委应允许、各区域也应当鼓励错开标准委成员的任期，以确保专门知识的连续性。标准委也应考虑让其下设的其他工作组适用这一原则。</p>
------------	--

建议 27 和 28

联络组讨论增加收入、减少开支的方法，以及为《植保公约》贡献资源的多种方式。联络组提出了建议 27 和 28。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并未核可联络组提出的建议 27 和 28，因为这属于资源筹集战略的范畴，与《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修订无关。

27.	<p>联络组：联络组审议了多种增加《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资源的机制。联络组强烈支持标准赞助或冠名，认为在未来十年内，随着与商品和有害生物有关的标准不断制定，这些更有可能吸引赞助方。联络组建议：应鼓励对标准进行赞助。凡是与植检委批准的《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有关的任何主题，不管其在植检委的优先程度如何，都可获得供资支持或赞助，以支付制定拟议标准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并未核可这一建议。标准委必须确保制定标准时参考了植检委的优先重点，而非取决于资源可得性。</p>
------------	--

28.	<p>联络组：《植保公约》资源筹集战略可考虑向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协会收取在植检委的注册费。</p> <p>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及标准委：并未核可这一建议。</p>
------------	--

建议 29 和 30

联络组讨论，专家工作组、技术专家组和标准委有必要在其工作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问题，这样所有标准都能解决这些关切事项。秘书处指出，植检委要求所有标准应包含一份有关标准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声明。这些问题对《植保公约》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非常重要，而专家起草小组的成员往往无法清楚理解说明草案中的措辞。联络组考虑到保护生物多样性是标准制定中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担心生物多样性问题往往无法得到适当解决。为了帮助改善了解，联络组提议由标准委成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应编制一份简短的问卷，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全部专家工作组回答。联络组提交了建议 29 和 30。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指出，制定一套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问题或准则能为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家提供援助。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核可了联络组提出的建议 29 和建议 30。

标准委提议将联络组提出的建议 29 和建议 30 合并。

29.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核可）：标准委制定了一套供专家起草小组使用的问题，以提供指导并确保[生物多样性]问题能得到解决。</p> <p>或</p> <p>标准委：标准委将制定一套供专家起草小组使用的问题，以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问题方面的指导，并确保相关问题能得到解决。标准委将根据需求咨询外部专家。</p>
------------	---

30.	<p>联络组（经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核可）：标准委根据需求咨询外部专家。</p> <p>或</p> <p>标准委：参见建议 29。</p>
------------	---

请植检委：

- 1) 审议如何解决需要植检委进一步审议或提出备选方案的建议；
- 2) 批准改进《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建议；
- 3) 通过载于本文件附件 1 的修订后的“《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 4) 同意用修订后的程序替换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通过的《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 5) 注意到植物检疫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 I 中载录的《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1**《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拟议修正（植检委《议事规则》附件 1）**

[秘书处说明：《植保公约》秘书处试图根据联络组、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以及标准委的投入调整规则，但可能需要根据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 年）的讨论成果进行进一步调整。秘书处也纳入了规则的各种变化，以反映当前做法（如使用网上评议系统和语言审查小组程序）。]

[1] 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过程共分四个阶段：

阶段 1 – 制定《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阶段 2 – 起草

阶段 3 – 成员磋商

阶段 4 – 通过和出版

[2] 已将有关标准制定程序多方面问题的相关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汇编至《植保公约程序手册》，可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查看（www.ippc.int）。

[3] **阶段 1：制定《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

[4] **步骤 1：征集主题**

[5]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每两年征集一次主题。《植保公约》成员¹和技术专家组在主题征集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将新主题详细提案或修改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提案提交至《植保公约》秘书处。呈文应附有说明草案、文献回顾[联络组建议 12]²，以及解释其符合植检委批准的主题标准（参见《植保公约程序手册》）的理由陈述。为表明对拟议主题的广泛需求，鼓励提交者从其他《植保公约》成员和/或区域获取支持[联络组建议 13]³。如有可能，鼓励主题提交者明确制定拟议标准所需的资源[标准委建议 14]⁴。

[6] 《植保公约》秘书处从收到的呈文中汇编提交的主体清单。如果之前年份中收到的呈文未被纳入《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中，则不会将其纳入本次汇编，但《植保公约》成员可酌情重新提交这些主题。

¹ 缔约方、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

² **联络组建议 12**：递交主题呈文时须附上一份说明草案和文献综述。

³ **联络组建议 13**：为说明所提议主题的广泛必要性，鼓励提交人获得其他《植保公约》成员和/或区域的支持。

⁴ **标准委建议 14**：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主题提交人明确制定提议标准所需的资源。

- [7] 标准委在考虑到《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和《有关证明提议主题的合理性并确定其优先度的标准》的情况下[标准委建议 15]⁵，审议《植保公约》标准现有的主题清单，以及对详细提案的清单进行汇编。标准委提议修订后的《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包括各项话题⁶），添加汇编清单中的主题，酌情修改或删除现有《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中的主题，并针对每项主题提出建议的优先次序。
- [8] **步骤 2：调整并通过《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
- [9] 植检委审查了标准委提议的《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植检委调整并通过了《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并为每项主题设定了一项优先重点。修订后的《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查阅。
- [10] 无论何时出现亟需一项标准的情况，植检委都可向《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中增加该主题。
- [11] **阶段 2：起草**
- [12] **步骤 3：编制说明**
- [13] 标准委应为每项主题委派一名主要管理员，并鼓励标准委任命两名助理（这两名助理可来自标准委外部，如潜在的标准委继任成员、标准委前任成员、技术专家组成员或专家工作组成员）[标准委建议 18]⁷。
- [14] 标准委审查由《植保公约》成员提交的说明草案。标准委应竭力批准说明草案，以供各成员在将新主题增加至《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的植检委会议之后召开的标准委会议上进行磋商[联络组建议 16]⁸。
- [15] 一旦标准委批准了供成员磋商的说明草案，秘书处就将其公布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以供为期 60 天的磋商查阅，并就此通知《植保公约》成员。《植保公约》联络点通过《植保公约》的网上评议系统提交评议。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进行汇编，将其公布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并提交给管理员和标准委，以供审议。标准委酌情修订说明，并进行定稿和批准。已批准的说明会在

⁵ **标准委建议 15：**标准委在审查主题呈文时应使用《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和《有关证明提议主题的合理性并确定其优先度的标准》。提交的主题将不再提交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

⁶ 欲了解有关“技术领域”、“主题”和“话题”等术语的详情，请参考《植保公约程序手册》中的“标准术语等级”。

⁷ **标准委建议 18：**应鼓励标准委向每个主题委派一名主要管理者和两名助理（两名助理可以是标准委以外的人员，例如潜在的继任成员、标准委前任成员、技术专家组成员或专家工作组成员）。

⁸ **联络组建议 16：**当植检委在《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中增列新主题后，标准委应立即准备提交说明草案，以供成员磋商。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公布。

[16] 步骤 4：编制标准草案⁹[联络组建议 8]¹⁰

[17] 专家起草小组（专家工作组或技术专家组；参见《植保公约程序手册》中的规定）根据相关说明，起草或修订标准草案。向标准委建议在此过程中编制的标准草案。

[18] 标准委或七人标准委成员在会议上审查标准草案（对于诊断规程或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委员会以电子方式对其进行审查¹⁰），并决定采取以下何种行动：发送该草案以供成员磋商；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或搁置该草案。在只有七人标准委开会的情况下，标准委任何成员提出的评议都将纳入考虑范围。

[19] 阶段 3：成员磋商

[20] 步骤 5：成员磋商

[21] 在标准委审批后，秘书处向《植保公约》成员提交标准草案以供磋商，并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公布该标准草案。磋商期为 100 天。《植保公约》联络点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交评议。

[22] 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进行汇编，将其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公布，并提交管理员或技术专家组审议。

[23] 步骤 6：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审查标准草案

[24] 七人标准委成员或（诊断规程、植物检疫处理和术语表修正）技术专家组根据评议修订标准草案¹⁰。

[25] 一旦七人标准委成员或技术专家组向标准委建议标准草案，秘书处就会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的限制工作区域向《植保公约》成员公布该标准草案。《植

⁹ 这里指编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标准”，此处采取了简略说法，也适用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任何部分，包括附件、附录或补编。

¹⁰ **联络组建议 8：**应制定单一的《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具体的技术标准（如诊断规程、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应遵循这一程序，但“特别程序”中目前使用的程序（如电子决策）应继续得到应用。下列情况不适用拟议的《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 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各个步骤不限于一年当中的任何具体时间，但成员磋商将在限定的时期（如 1 月和 7 月）开展；
- 标准委可以以电子方式做出决定；
- 不同于其他标准草案，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并非由七人标准委审议，而是由相关的技术专家组审议和解决。标准委通过电子决策的方式审批这些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由于它们不属于标准委的会议文件，所以不向《植保公约》的成员提供。

保公约》成员可在 60 天内提交评议，并应关注实质性评议。《植保公约》联络点在 7 月 31 日前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交评议[标准委建议 2]¹¹。

[26] 标准委成员应审查其所在区域提交的评议，并将其认为最重要的评议转交管理员，同时附上关于如何应对这些评议的建议[标准委建议 2]¹¹。

[27] 管理员审查评议，编制对评议的回应，修订标准草案，并将其提交至秘书处；若涉及诊断规程或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则由相关技术专家组负责开展上述事宜。还要向标准委公布提交的文件。

[28] 标准委审查提交的实质性评议、管理员对评议的回应以及修订后的标准。标准委为每份标准草案编制一份有关其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摘要，这些问题在标准委会议报告中作了记录[标准委建议 2]¹¹。标准委决定采取以下何种行动：向植检委建议该标准草案；搁置该草案；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或提交该草案以供下一轮成员磋商。

[29] 秘书处应以该组织使用的语言尽快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公布标准草案，公布时间至少要比植检委会议的开幕时间提前六周。

[30] **阶段 4：通过和出版**

[31] **步骤 7：通过**

[32] 经标准委批准后，标准草案被纳入植检委会议议程。

[33] 各成员可对植检委收到的所有标准草案提出正式反对意见¹²。若植检委成员持有正式反对意见，其应至少在植检委会议举行前 14 天将正式反对意见、技术理由及对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一并提交秘书处，标准草案将退回标准委。若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植检委将不经讨论就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联络组建议 3]¹³。

¹¹ **标准委建议 2：**应当使目前审查七人标准委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修订的机遇正式化。《植保公约》成员将在此进程中审查七人标准委所批准的标准草案，审查应重点关注实质性评论。所有评论均应通过网上评议系统登记，并在 7 月 31 日之前发送给各区域的标准委成员。各区域的标准委成员应审查所提交的评论，把他们认为最重要的评论转交给管理员，同时附上如何解决这些评论的建议。管理员将审查这些评论，并编写评论回应文件和修订版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然后提交给《植保公约》秘书处，以便提交给 11 月举行的标准委会议。标准委将审查所提交的实质性评论，修订标准草案，并向植检委成员通报其理由。

¹² 正式反对意见应是通过《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提出的有关因技术原因而反对通过当前标准草案的意见。秘书处不会对异议的有效性作出任何判断，附有对问题进行的一些技术讨论的异议将被视为正式反对意见。

¹³ **联络组建议 3：**所有提交植检委以供通过的标准草案仅接受正式的反对意见。如果缔约方要提出正式的反对意见，则需在不迟于植检委会议的 14 天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正式反对意见，以及关于改进方法的技术理

- [34] 对于此前已纳入植检委议程、允许各成员提出正式反对意见的标准草案，标准委可决定将标准草案转交植检委进行投票，不按照正式反对意见程序处理[联络组建议 4]¹⁴。
- [35] 对于诊断规程[联络组建议 9A、10 和 11]¹⁵，植检委授权标准委代表其通过诊断规程。一旦标准委批准诊断规程，秘书处会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并通知植检委成员¹⁶。植检委成员有 30 天时间审查诊断规程草案，并提交正式反对意见（如有）。若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标准委将代表植检委通过诊断规程。应在植检委下一届会议的报告中附上经由该进程通过的诊断规程。当要求对通过的诊断规程做出技术修订时，标准委可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对通过的诊断规程所作的更新，而无须赴植检委获取书面同意。更新一经标准委批准，将尽快予以公布。
- [36] 植检委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X 条正式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37] **步骤 8：出版**
- [38]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在植检委会议报告后，并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公布。《植保公约》成员可成立一个语言审查小组，根据植检委商定的语言审查小组进程¹⁷，该小组可提议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翻译做出修改，以提请下次植检委会议注意。

由说明和建议。此后，植检委将对标准草案不予审议通过，并将其发还给标准委。

¹⁴ **联络组建议 4：**如果《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曾被列入植检委会议议程，并收到正式的反对意见，标准委则需决定是否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转交给植检委进行投票表决（即不按照正式的反对程序）。

¹⁵ **联络组建议 9A：**对诊断规程采用不同的通过程序（新程序）：植检委授权标准委代表其通过诊断规程。诊断规程的通过程序应为，一旦标准委批准规程，将公布规程并通知各缔约方。缔约方有四周时间审查诊断规程草案并提交正式反对意见（如有）。若标准委未收到正式反对意见，其将代表植检委通过诊断规程。在该程序下通过的诊断规程将附于植检委下届会议的报告后。**联络组建议 10：**应为首选的备选方案制定程序，该程序仅适用于诊断规程。**联络组建议 11：**若须对已通过的诊断规程做出技术修订，标准委可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对诊断规程做出的更新，而无须赴植检委获取书面同意。标准委可制定用于批准对已通过诊断规程所做更新的标准。更新一经标准委批准，将尽快予以公布。

¹⁶ 对于诊断规程的翻译，各成员将遵守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110995>)上公布的有关请求将诊断规程翻译为粮农组织其他语言版本的机制。

¹⁷ <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110770>。